

股票代码：002037

股票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3-14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久联发展”）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8】号文核准。

2、久联发展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0万张。

3、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年度末的净资产为181,245.56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60.83%，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30.5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7,130.40万元（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

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4、本期公司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见“四、网下发行”中的“（五）配售”。

6、网下发行仅在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进行。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7、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询价区间为5.70%-6.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网上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8”，简称为“12久联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8”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171”。

8、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规定，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3年4月23日（T-1日）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3年4月24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公司

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和认购价格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久联发展公司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久联发展	指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公司债券	指	公司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公司本期发行人民币 6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及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即 2013 年 4 月 24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认购协议》	指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认购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人民币 6 亿元。

3、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

票面金额为100元。

4、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3年4月24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 2014 年起每年 4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

到期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的 4 月 24 日。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8、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限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安排如下：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

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的投资者按照其申购金额全额配售；申购利率和最终发行利率相同的投资者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次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分别为0.2亿元和5.8亿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如本次债券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认购不足6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1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5、承销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认购金额不足6亿元的部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预计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2%。

17、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18、质押式回购安排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

购交易的基本条件，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9、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亿元，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0、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1、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T-2日 2013年4月22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日 2013年4月23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3年4月24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 2013年4月25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 2013年4月26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应于当日17:00之前将认购款项划拨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 2013年5月2日	公告发行结果情况

注：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

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70%-6.00%，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4月23日（T-1日）15:00前将《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上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每一机构投资者在《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

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3 年 4 月 23 日（T-1 日）15:00 之前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既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10-85127929；电话：010-85127683。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T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6.0 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的发行规模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3.33%，即 0.2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

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 1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3 年 4 月 24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的发行代码为“101698”，简称为“12 久联债”。

2、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 2013 年 4 月 24 日（T 日）之前开立深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六) 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数量为 5.8 亿元，网上与网下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 6.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每个品种的最大认购金额不得超过该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13 年 4 月 24 日（T 日）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T+2 日）每日的 9:00-17:00。

(四) 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3 年 4 月 2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

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T-1 日）15:00 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1）《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85127929；电话：010-85127683。

注：发行传真后请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五）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的投资者按照其申购金额全额配售；申购利率和最终发行利率相同的投资者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六）缴款

主承销商将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T+2 日)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的内容包括该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与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申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与《网下认购协议》相同的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的要求,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T+2 日)15: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贵州久联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账号:91170153400000023
大额系统号:310100000165
联系人:魏憬诣
电话:010-82319511
传真:010-82319508

(七) 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 称：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天爵

住 所：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天园区

联系电话：0851-6769587、6790686

传 真：0851-6790686、6748121

联 系 人：雷治昌、张曦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电话：010-85127790、85127781

传 真：010-85127792

联 系 人：薛霏霏、冯睿、于跃

附件：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送达或传真至主承销商，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开 证券账户时提供的）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席位号码（托管营业部对应的6位数字）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5.70%—6.00%）			
票面利率由低到高填写，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认购人的最大认购需求	7年期		
	票面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p>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及盖章后，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于2013年4月23日（T-1）15:00前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传真：010-85127929；电话：010-85127683。 注：发行传真后请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p>			
<p>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2、申购人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发行的最终申购金额为本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本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次债券的申购上限为6亿元（含6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6.20%-6.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6.20%	4,000
6.30%	4,500
6.40%	5,000
6.50%	5,500
6.60%	6,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6.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6,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60%，但高于或等6.50%时，有效申购金额5,5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50%，但高于或等6.40%时，有效申购金额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40%，但高于或等于6.30%时，有效申购金额4,5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30%，但高于或等于6.2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2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传真：010-85127929；电话：010-85127683。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发行人签署页)

发行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 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保荐人签署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